



第二第 卷三第

二月二

濟寧時報

號專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二日第三期

東亞經濟清月刊

第三卷 目錄

時 稱

收買價格與生產關係

論 著

戰時華北高利奉詔形成原因

王 延

戰時日本的特殊有害保險

李 紹

戰時財政原則與經濟動員

王 延

統 議經 議

王 延

京北信謹行

華北美豐公司總經理

華北信謹行
美豐公司總經理

華北信謹行

華北信謹行

華北信謹行

時論

此一類人有鑑賞力，識高學廣，其筆墨無不見之矣。昔人謂之「文人畫」，固非過譽。然其間亦有粗鄙者，則又不可不知也。蓋人情有所好惡，故其筆墨亦隨之而變。今人多以爲奇，則一失之於怪；以爲雅，則又失之於枯淡。蓋人情所好，固在於此。故其筆墨，亦必在於此。今人多以爲奇，則一失之於怪；以爲雅，則又失之於枯淡。蓋人情所好，固在於此。故其筆墨，亦必在於此。今人多以爲奇，則一失之於怪；以爲雅，則又失之於枯淡。蓋人情所好，固在於此。故其筆墨，亦必在於此。今人多以爲奇，則一失之於怪；以爲雅，則又失之於枯淡。蓋人情所好，固在於此。故其筆墨，亦必在於此。

五經之不學，五子之釋老，皆非道家之小无之聖學。而主于無爲者，非
聖，能者如無，而能者如此，豈方外之學也。故其名平，莫知其號也。故
其號平，莫知其號也。故其號平，莫知其號也。故其號平，莫知其號也。
之勢，並非取爭使然，乃兩爭之結果有以致之耳。

設備人數相互通水無競爭之存在，永垂不朽之精神，吾人相
信勸善之舉不應忘，善為是始，亦為為不可免之事實，唯夫所謂
之二等，存於有錢金，實現之努力不可忽，實現之事尤經難之至
，果至身舞毒藥為該政之多，種之之差，信之已恐長久，行之
更多煩惱，計不如預防之為先，預防之為要，更著以元氣而善
政策，警衛者之生產消費反其色，其害行焉，由既居外之要有力之
于形體觀察，夫知之而後物盡之全，可以被服皆得其宜，一毫
無妄失之互，無多之清廉，三才子力合於之互，一互能得自然
之妙，二者的實，彼此互相調和，黑白之多寡無失，合乎自然
體性，安之既不壅不老，乃可謂之善後，善盡不足之窮惡，不至
愚盡無生，人民充盈之心無，不至失日月少，身斷滅全員善後之
勢，無易為力，不至令左豐無所失手，身無病之時，此皆在善後

爲身無取財之善居，立家業之長根，不以財物爲計，不以
財物來去爲之優不遺棄，不蓄多財而勤於一念耗費行爲，進
不苟有才之志氣，退不苟失如是，直言上本有此言要，三不論多
所蓄財，但存善處，一不妄計焉。

無論政府取得物資之多寡為徵收或為收買，首應考慮其價格

始為計之得者，此種價格，如失之過高，則耗給價格亦必增之。

而高，否則政府無力負担此種大數字之損失，即由政府負擔，亦必以其他形玄而轉嫁於人民，皆非善策；如徵收換算價格或收買一特定人民之利益，而加諸另一階級之人民，一種義務而責成人價落失之過低，不能及於物資之生產實費，則生產者蒙受甚大之損失，必不甘心此種損失而證納其保有之物資於政府，政府果能強制執行之，首先發生之現象，即為該盤交易之盤動，物資逃避之演出，政府亦將束手無策，無以爲計，巧者適成兵拙，集者適成爲散，大量物資何由取得，配給政策何由推行乎！

故爲使配給制度順利實施，首須政府確保配給所需之物資，而政府欲確保此大量物資之來源，必須有賴於徵收或收買，無論其爲徵收或收買，皆應事先慎重考慮其適正之價格，始不至引起物資逃避之現象，亦不至因強制收買而使生產者遭受不堪之損失，因此二者皆非政府之所願，對國家人民亦皆非有利之事態也。吾人深知目前華北之徵收物資或收買物資，在事實上皆爲病，於定價過低，並無病於定價過高者，先爲政府當局一貫之低物價政策之作法，影響所及，收買工作不易圓滑進行，甚至因逃避而使大量有用之物資流入政治之勢力圈外，或者有若干高貴之物資，因逃避匿藏而破壞，而損失，而減低其使用價值，豈非極爲可惜，爲濟此弊，吾人敢然倡言收買政策之再改善，再出發，而其最主要者，即收買價格或徵收折價之酌予提高，而提高之標準，則以能達到各該物資之生產實費爲最佳，果能如是，政府之徵收或收買一經開始，民衆自肯樂于將其所保有之過剩物資，提供政府，政府自可藉此而取得預計數量之物資，配給制度未有不能順利展開者，統制經濟政策亦未有不能逐步成功者也。

三

立於政府之地位，對人民應盡力設在終遇平等，不應剝奪某員負擔，當以其本為負擔，同時，一權據何而分配人民享受，亦當使基本為享受，始不至怨言叢生，或形反人民相互間之對立，此爲根據上下精誠團結之基本條件，任人可知。

就物資之供求而論，在平時之自由經營時代，物資之輸出輸入，由人民自理之，即以一地言之，亦係公以所有，易其所無，雖其交易之形式不同，而其交易之意義則無殊，如交易者雙方同意，不論何方損益，皆能成交，不必政府干涉，當亦無所謂政府偏袒於何方也。

今者，因戰爭之關係，物資之供給，不能如平時之暢旺，物資逃避之現象，不但不能因以減緩，且恒有膨脹之趨勢，於是人民之

一切經濟行為，政府不得不取干涉之態度，是即所謂統制經濟。在統制經濟實施之情形下，其他姑不贅論，重要物資之生產，一切經濟行爲，政府不得不取干涉之態度，是即所謂統制經濟。

在統制經濟實施之情形下，其他姑不贅論，重要物資之生產，由達成，無配給，則收買失其意義，二者不可偏廢，皆應各以十二萬分之注意，雙方並進，方易收得最高之效果也。

就物資之收買與配給而論之，應爲目前華北最重要之經濟行事，若收買而能圓滿進行，若配給而能指數得當，便爲一極大之初步成功，吾人可以斷言，此種成功之影響，不僅及於經濟，且更可進而有助於政治之修明，軍事之勝利，因收買合理，可以不失民望，配給良好，可以把握人心，民心之向背，爲決定政治長

如何而可以使收買順利，如何而可以使配給良好，其條件非一舉，對策之講求，當亦不能片言而盡其義，而主要者則為收購及配給之價格問題，如價格問題無有合理之規定，此規定能使人民感到滿意，即無異於問題重心之解決，其他枝節問題，更不難理及而解。

為維持物資生產者之利益，收買價格應酌予提高一事，已如前述。而為減輕消費者之負擔，應盡力降低物資之配給價格，亦似無疑義，物資之生產者為民衆之多數，為國家之功勞者，物資之消費者亦為民衆之多數，亦多係為國家獻其全力，或直接致力之消費者本為民衆之多數，亦多係為國家獻其全力，或直接致力於物資之生產工作，政府應如何而提高收買價格，以利物資生產者，又應如何而降低配給價格，以便物資消費者，實為華北當前極重要之課題，殊不宜奉爾為之重。

四

政府一切之施政，皆應以民衆之利益為基礎，因此而後，始足與言紀振民心，始能得到民衆之擁護，政府之基礎始能鞏固，若牧民者而不思之圖，則衆叛親離，政府並人民愈去之遠，直至民衆對政府有心理上之反動遂而為行動，如風馬牛之不相及，直至民衆對政府有心理上之反動，社會安寧乃極可慮，國家前途乃極可危矣，職是之故，實明之當局，未有不以福利民衆為要務者也。

福利民衆之政，非僅一端，而減輕民衆負擔，則為其最重要者，增加配給物資之數量，減低配給物資之價格，乃為減輕民衆

負擔之策，而先高收買物資之價格，使生產者不至而受耗失，亦為減輕民衆負擔之方法，斯二者，其同為福利民衆則一，然而其所加惡之對象則大為相反，此種立義，甚屬駭異。

吾人應努力設法減低配給物資價格，為達成此目的，政府宜盡其全力，宜選其方法，宜突破萬般困難，然而絕不能因欲減低配給價格而妨礙收買價格，因收買價格一經調低，物資必然過遲，物資一經拖遲，必不能獲得足量之物資，於是配給物資之價格，難低，配給之數量必銳減，消費者是不論其起其始而兼於其消費之最終數量，不得不衣之不暖盤膝入，既如此，其由配給物資於市上所存之利益，遠不如其由點擊交易市上所存之損失，實已絕制度之目的，使消費者得不償失，既非政府愛民之本義，亦失政府經濟之真義，同時，此種配給制度之全身不遂之偏安狀態，亦水不誰為國家弱骨之病，其不能得到生產民衆之擁護也，固無間諱，只此種為低物資收買價格直接牽延者，則為民衆之從事生產事業者，反之，政府所以抑低物資數量價格，全然以致始足與言紀振民心，始能得到民衆之擁護，其為消費民衆之福，誠使物資價格為唯一原因，並無半點私心在，其為消費民衆之福，利設定，可謂既無疑問，但因物資之遻延，配給之不足，消費之發生，因而政府施策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福長者不足以娛民，愛民者適足以害民，仁政成爲稱政，善策成爲下策，直覺之消費

民衆，必不以政府之動機為善意而頤揚之，反將以政府施策之惡果，而對政府有所懷疑無所信賴矣，政府以極大之苦心，極大之努力，任勞任怨，不避艱辛，所得者不過如是而已，孰以致之，

當係收買價格之不合標準有以致之，吾故曰：政府竭力降低物資之配給價格，愈至當而舉至善，頗為吾人可感歎，若欲以抑壓物資收買價格為減低物資配給價格之手段，則殊非吾人所敢贊同也。

五

因欲減輕物資消費者之負擔，必須減低物資之配給價格，而減低物資配給價格，不能以抑制物資之收買價為手段，其利害得失觀如前述。然則以提高的資配給價格為提高物資收買價格之手段可乎？吾則曰尤所不可。

所謂物資之生產者或消費者的問題，並無絕對的界限，某人雖對甲種物資為生產者，對乙種物資則為消費者。某人雖對甲種物資為消費者，對乙種物資則為生產者。某人也，似為所賣之純粹消費者的，而其工作則或間接對物資之生產事業有極大之助力或影響者，政府是欲以提高物資之配給價格為提高物資收買價格終之手段，

本國諸生產者之損失轉嫁於消費者也，在經濟學上論之，轉嫁行為有時極為必要，但須以合理為原則。若一有不合規時，則轉嫁之主體，麥飯似乎得到利益，終必蒙受損失。而此時家計會連帶受其不良之影響，因其所轉嫁之對象，或到此難轉嫁如不令理時，亦必有報復之轉嫁，轉嫁之形式雖不同，轉嫁之意義則無殊，相互轉嫁，物價必高，物價一高，則完全消費者之足利乃不

生活之梗概，駭至社會不安，國本動搖矣，不可危乎？以今日華北之食糧收買而論，收買價格之惠其低，此爲人所共悉，故配給價格亦低於暗盤價格者不知凡幾？此種現象固不能被吾人認爲合理，然而爲欲使食糧生產者不受損失，或徒爲取數於生產者而提高配給價格，亦絕非理想之辦法，折衷之道，即爲一方面提高收買價格至於生產實費之最低額，一方面提高配給價格至於爲可能配給之最低價格，若能使配給價格與收買價格完全一致，或距離甚近，始爲吾人之希望，致此之道，則盡力減輕中國費用，使此費用至於可能之最小量或免去，再則採取國力津貼辦法，即酌減庫之盈虧，而藉助收買價格，庶可生產者多得一消費者少付，生產者不蒙過重之損失，消費者不直遭負之不勝，兩害其利，亦爲得民之道，至於國力津貼之財政來源，作者以爲政府應自予多款，雖確說，或時利得稅中提高若干成，以資地主，取諸民者尤詭異，負擔者負担力量有餘，受惠者又望無量可觀，而實爲一無兩得者也。

北 京 中 子 銀 行

辦 理 商 業 一 切 事 務

業 廣 告

行 址 西 交 民 巷 四 號

華 成 銀 號

資 本 五 十 萬 元

電話兩局(3)〇七九三
二三八三九三

號址：北京城外市南胡同四號
市二三五號

存款：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業務：存取款貼放現款
存取：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業 廣 告

地址：北京城外市南胡同四號

電話(七)一九〇號

存款：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華業銀行業商切一及)

大德恒銀號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歷史悠久

辦理：存款放款
地址：北京城外打房胡同六號
門牌：十八號
電話：兩分局
一分號：天津津浦濟南
代理處：太原太谷祁縣

大德通銀號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歷史悠久
地址：北京城外打房胡同六號
門牌：十八號
電話：兩分局
一分號：天津津浦濟南
代理處：太原太谷祁縣

同 德 銀 號

分行：天津第一區
電話三局(二)二六五號
二七三〇號

總行：北京城內胡同一號
電話三局(二)二五六號

辦理商業銀行各種業務
存取利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厚 生 銀 號

地址：北京城外長巷上二號
電話七局(七)一二二八
一二一九五號

辦理存取款及匯兌及
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花 豐 豐 銀 號 總 號

資本：數足額常五十萬元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商業銀

理：存款放款匯兌及商業銀
地址：北京城內胡同一號
門牌：三十七號
電話：三局
經理室：三局
簽字室：三局
各種存取款及匯兌及商業銀

論著

戰時華北高利率的形成原因

正點

目次
一、引言
二、物價問題
三、投機問題
四、通貨問題
五、結論

一、引言

戰時每個國家所遭遇的最嚴重的問題就是物價問題。「物價騰貴，民不聊生」真可以說是各交戰國的一般現象哩！不過，在物價問題之外，還有另外一個嚴重問題在。問題為何？即戰時高利率問題是。

戰時利率的增高，對民間的影響，實為至深且鉅。這種高利率的影響和它的形成原因，是有相互影響性的。物價的高貴，囤積的情姦，投機的狂熱等，說是促成高利率的形成因素也可；說是高利率所發生的影響，亦無不可！這樣看來，吾人要想解決戰時的物價騰貴問題，要想能解決囤積的猖獗問題，要想制止投機的狂熱；嚴格地實行低利政策，也未始不是一個好辦法。

本文的目的，並不在檢討高利率所發生的影響，也不在擬具制止高利率的具體辦法；其論點所及，乃在指出形成高利率的根本原因，俾供關心華北金融問題者之一參考焉。

二、物價問題

華北自亂變發生後，物價的變動，始終呈不看直線的增高現象。吾人若推索此種高物價的形成原因，當不外由於幣制的貳兩方

而其數潤，委資充斥及所查缺乏，是華北當前不可否認的經濟特點；各項政策理想，惟秦還來，太極草原之此

華北的物資塞源，在事變以前，是源於三外國及日生產兩方面。事變以後，國外的奉天、日漁減少；尤以太東至戰爭爆發以後，英美等國查，更遭凜結。華北的華人品只有自日本及南洋輸入的少量物資而已。講到華北邊村的生產，因爲大半的右安青頭，老沒十分算計，農民生活很不安定；農業生產，比起事變前來，只有少處有多。至于農村的手工業，也作過調查，並各項調查，消滅，城市調查工廠、臣調查半工業、王調查等多子都沒有結果不足。不是凋業還是漁工，生產數量，或之調查以前，軍上研究委員會，等參照，不足一毫之在五時，報告也未曾上報，且未委員會，更可是生靈吾執政母下，還打倒了漁工調查，但之調查結果，總不無一毫之在五時，報告也未曾上報，且未委員會，更可是生靈吾執政母下，還打倒了漁工調查，但之調查結果，總

三、投機問題

車輪以底，全國各地，發一國產財，或致「和年財」，真如鈔江之夢，夢都夢不識。所幸民智是一般，至是這五七年前的王法，不勞神、不費力；只是把錢換成貨物或證券或資金，稱得幾天，又把貨物證券或資金換成老貨幣這一轉手的老鬼，耽得很大的財產，因先前新舊的太多了財源，所以每家老婦人議論着，他們不是能力不足，能力不夠，和開老門的固陋，只是壞力不足上。這在本來，有錢就可投機，投機更可捞錢，這固復始，循環不已，遂造威目前那北的投機狂熱症！

有時是到了極緻的堅韌。一些反共分子們，錯失了這般機會，遂即自己跳入了黃金的泥坑裏來。這一下又使他們更知道上人所說「謀足矣」一般，全知不外處；按機分子你一頭栽一頭，不能攀躋地又將頭擡了上去，這一下可謂是絕妙的了。當年在中國的官員，本來就是一個個地成了持有名產者的殺矢之地，有時，因為已經當局將若干物資加以封鎖，所以前金之麥金即斯於南歸北去，一去一返，一進一退，如許的父實形繁雜起來，甚至市價也與物價一樣，過日的工夫說可以長到廿幾金一兩，又因爲從方澳之南歸北去，這一下又使的五

上之行，華北在事變以後，幾年來的均價，要高及金官的四至五成，這是本來的現象，但這現象，到今年夏天，已經完全變了，不但低落，而且一定要上漲。一時有黃金與銀幣並存，本來是極為正常的一件事情，但現在，黃金的價值，比銀幣高，這就是說，黃金的價值，比去年夏天，已經高了三成以上，漲了三倍。今天遇到物品有處，以銀幣上課，明天遇到另一處，又以黃金上課，其錢也還是沒有發揮了它在銀幣上所發揮的作用，所以說，

夫子曰人不知其所以然也蓋是至之無多者也蓋無謂也無以謂之也

這裡更可以提到一種激起華北高利率的因素，這種因素是由當初的金融行為所產生的。當時為了應付考據，給予大東山軍不釋械，聯合各金融機關對此放款必須嚴加謹慎，並且限定了各金融機關的放款額，銀號最多一萬元，銀行最多三萬元，最近雖然真正放款了，增多了一倍，然而銀號也不過是增至三萬元，銀行則增至五萬元。這種放款限制的目的，固然在阻止接機，然而在這種以前，這無

形中提高了借款的利率。蓋因借款人為了滿足他們的投機獲利的欲望，對於資金的需求是異常地孔亟；這時，供給資金的金融機關去對資金的貸放嚴加限制；「窮少貸多」現象，遂更加鋒，利率的增高遂更巨烈！此外，投機份子既不能由金融機關大量通融資金，就不得不自其他的商家或富戶去攫取，華北事變後私人放款間的拆息，總是較比金融機關的放款利率來得還高，無疑地也是因為需要殷切所致；這種私人間的貸放款項，遂亦形成了促使利率高張的主要因素。

四、國積問題

戰前的學者，每有認為投機行為，如果從整個社會的立場看來，有是有害的，並不是有害的？這種說法，蓋因為投機分子老是在物品充斥的時候，大量地買進物品，等到物品不足的時候再把物品賣出市面；這樣一來，在人民不過是多花些錢而已，日常所需要的物品仍然可以買得到，如果沒有投機的人想藉此獲利，一般民眾又怎能享受到這樣的便利呢？如此看來，投機行為並不完全是舉錯的行為，在牠的個人私利的背後，還有一種扶助民眾的美德！

這種看來，投機行為雖然是虛通貨品市場與金融市場的接觸，既然是虛通貨品市場上高利潤的主因之一，然而這種雅名，並不能完全歸罪于牠，因為投機商人雖暫時把持着物品不行出售，不過等到價錢漲了，利潤大了，終歸會拿到市場上去賣的，那時的物價依理應該有降落的可能，並不會像市場多的華北一樣，物價老是不增無已的！

由上所述，我們行為雖然是麼成利奉高張的經營，雖然我們還做了些手的販賣全歸本場；不過，只有紙櫃，並不能十足地代表了麥西士的福利；故也，在這紙櫃上更看那近代化的交通工具。這種機車等的車輛，他們是由市場或着鐵道的門票到金融市場去；有了牠，這兩個方面都可以被盡括。換言之，有了車以後，和來的販賣現金，完全無所顧慮，吾人若問究竟交到工具是何？日用品是甚麼？

某不曉得你爲甚麼，說者無事，我只道是仁義好處，直到一發有這般口舌的女郎在，猶如見鬼，也不好意思出。這種行爲是要拆散人家的，萬可大怒。若說是

莫過於此。其後之士多數乏，在上者不知，下則知已。故方舟子所言，可謂得之。王氏之不外於人，固非所怪也。所以更事更重，應接商人一把握，而為之者無幾，固在全蜀多蒙撫視，甚有裨於其事。王氏可終至失一如此，不可不以是為戒。其後王氏在人間，有參謀所存，又別附錄。

不斷地在更換着。這種行爲雖是奸搆行爲，不過在奸搆以外，更加上了囤積。市面上看不到物品，仓库裡却堆積如山；市面上感到物資缺乏供不應求，仓库裡却物資充斥無人消費。這種囤積現象，無疑地更加重物資的缺乏現象，物價的增高，更有了種好因素。物價增高囤積者的利潤則愈大，因此也就拼命囤積，囤積愈厲害，物資遂更缺乏，物價因此遂更加直上青天的這種循環。朝夕不斷地在扮演一般民眾只有像陸吧吃黃連似的大嗜其苦！

除去上述的國戶之外，還有一種變象的國積商人，那就是市面上的普通商家。商店裡的貨物堆得滿多，表面看來是在應付顧客，實則骨子裡也是在演着囤積，分明是有貨，反說是沒貨，吾只一看見一推一推的貨物運進商店去，商店賣出的貨品的零散數量很有限。因此，商店是變象囤積，更激起了物價的暴騰。

國積行爲，既然加倍地刺激物價，所以更增加了國積的利益；這樣一來，無論什麼人全都想嘗試一下國積的把戲，一百萬元可以用來足夠積一千萬元或一萬元也可以用來國積，甚至于一千萬元或一百萬元也無妨買些日用品來居奇，因此，遂演成三教九流，各色人等，無一不囤積，無一不居奇的怪現象！

這種囤積現象。一方面促成華北物價的扶搖直上，他方面更加強了民間僥倖心理。無論何人，全想投機，全想國積；因此對於資金的需求，也來得愈大。利率的增高，因此亦更加劇！所以，吾人可說投機行爲是溝通物品市場與金融市場的橋樑，國積行爲又是穿過這橋樑的機車，牠把物品市場的風波，如風馳電掣一般，帶到金融市場來；給利率的變動，更打了一針強心劑，這樣地而造成華北當前的高利率！

五、結論

華北自事變以還，統制經濟之空氣甚為嚴重。即就利率問題一項，當局或則限制金融機關之放款數額，或則規定存放款之公定利率統制方案，時有更變。然細究之，要皆非根本解決之圖，或曰然則釜底抽薪之解決辦法何在？曰：是則在捕滅其致害之由也！

上文所述，利率之增高，一方面係由於物資之缺乏及儲資之充斥，他方面又因物資少通貨多而促成物價之高漲；再從而加以投機及囤積等行爲，遂造成華北高利率的現象。因此，欲謀利率之降低，其根本要圖；積極方面在增加生產及吸收儲資；消極方面則在捕滅投機及取締囤積。夫如此，物價可迎刃而解！

更有甚者，論者每談到利率問題，常以我國缺乏真正之貼現市場及資本市場為致成高利率之原由；然此種論斷，于國家承平時期言之頗可；際此舉世烽火，硝煙彈雨之秋，苟欲造成大規模的貼現市場及資本市場，豈非殺人說夢！至于減低利率之詳細方案，因非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容當為文而另述之。

戰時日本的特殊損害保險

劉家江

新通報以地點

大東亞戰爭開始之後，政府根據戰爭保險及特種置法，而實施了戰爭保險，力謀戰時經濟秩序的維持，以及國民和物心靈方

面生活之安定，又從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了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將戰時之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一并實行，這二者合而為一，稱之為戰時特殊損害保險。以下將此保險略加述說。且論之。

此外還有關於此保險的法分，所謂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昭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法律第十八號）以及同法的施行規則（昭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省令第五十二號）以及施行令（昭和十九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等。

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所言之戰爭保險，乃於戰爭之際，由於戰鬥行為，或其副隨事件，而發生火災，損壞，喪失，以及埋沒等保險事故的損害保險，地震保險是於戰爭時所爆發的地震與火災，損害，喪失以及埋沒等保險事故的損害保險（法之第一條及施行規則第四條）。

因為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是損害保險，所以沒有人的生死和其他關係，然而傷害保險是損害保險之一種，對於戰爭及地震等事故所致人的死亡和傷害，似乎是該予以損害之賠償，但如後所述，基於其施行規則所載保險之目的，僅限於財物，因而此戰爭製定過於急促，因此缺點非少，尤以其普及之狀態，更不能予人以滿意，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之產生實基於此（一月二十二日賀屋藏相於衆議院之說明）亦因臨時措置法的戰爭保險，原則上不全全國各重要都市招開過官民懇談會，以期收到普及利用之効，然而結局仍未能充分普及，因此，此次的戰爭保險，如後面所述，乃創設強制加入的制度，此外又鑑於地震災害的重大性，政府乃

另有一種戰爭死亡傷害保險。

前載之戰鬥行為，以及關聯事件等文字的意義，是很難確定的，普通只有就事實，而以常識來判斷，臨時措置法裏的保險事故，只限於戰爭行為，可是此次的特殊保險法，特別補加「關聯事件」的字樣，為的是擴大保險者責任的範圍，以圖更進一步的保護國民。

特種損害保險法裏的地震保險，將地震時的損失也作為保險事故之一。但通常所稱之地震保險，却非如此。

上述的兩種保險，我們不能不注意到它是僅行於戰時，既雖戰爭保險或係屬於戰時必要，然若地震、大火等之危險，則於平時，在地震國之日本，毫無疑義地，也是非多點要。在戰前美已經過許多地震保險之調查，然目下政府為着往全力以迄遠航，故地震保險只限於戰時，而及於平時，亦若有被延長之可能。以往在我國鮮有民營地震保險之例，即謂保險公司可以地震所在大災賠償之特約，而要以相當為率收取費之成例，亦多若此耳。

此外，無人如此主張，彼以為設若地震保險在戰時必要實難的話，那要和地震相去無幾之暴風、水害，當然亦實施之以保險，然而，吾人可虛心細想，全國中決無皆發生暴風和水害之可能性，如或真的發生，亦不至如地震，大災之威脅生活的安定，同時暴風和水害之損壞對象，主要者乃農作物及其他財物，疏於此時暴風和水害之損壞對象，主要者乃農業保險，至若建築物、財物、貨品、工場等，已有保險會社所施行之暴風水害保險，因此於戰爭特殊損害保險中，除去暴風、水害的保險亦無大碍，然而，欲謀國民生活之更安定，於將來由政府實施以大規模之普及暴風水害保險，當然是所至盼。

吾人可再觀察此戰時特殊損害保險之機制，大別之，可分爲戰爭保險與非保險兩種，凡乃根據保險事故的類別而劃分之，如選擇加入保險的權利與否，復可分之爲在產保險與強制保險二種，除此之外，尚有一種是此二者之間的自動附帶長致。

在產保險與非保險之加入與否，當然係完全委託各人之意志，若其如何之條件，才誰不受以強制加入，後續之說明，無子句焉。

凡在產保險之產額我不動產，其價值在二十萬圓以上者，得被強制加入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第四條；規定第二十三條）。

不附帶保險，係先有結有火災保險契約，同時仍欲繼續時，得在此火災保險所在地，同時加入暴風保險，或地震保險，據而言之，即加入火災保險者得被強制加入戰時特殊保險（法第三條及規則第十三條）。此類保險關係帶有半強制性，蓋以火災保險之加入與否，是由各人之自由，且需要自動地加入戰時特殊保險的大災保險者，只限於空襲危險多之地方，至於何處為空襲危險多的地方，是由大藏大臣指定，據聞已被指定的有東京、大阪等三十餘都市，再者，地震保險對於在內地的資產，要自動地附帶於火災保險。（規則第十四條）

由上項之說明，吾人可明瞭地知道了關於某種物件是被強制加入，某種是乍用火災保險而自動地附帶加入，而同時也有可以單加入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既非強制，亦非附帶，再者地震保險能予吾人以一種自由，即關於自動地附帶之物件，可加入戰爭

保險

一、如此吾人可知，無論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並非含有整個的強制加入性，由於非整個的強制加入，因而引起一些論說，以為如此會發生保險不能普及的遺憾，然而政府因整個強制，不能引起國民之好感，所以仍留以自由加入之部分，只要在實施上多予獎勵，以開普及，結果亦能收到如整個強制無甚差別之成績。（一月廿八日山本芳治氏於衆議院的報告）

這是一個很顯明的事實，火災保險在當前非常普及，因此，其能自動地形加入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的成績，是很可予吾人以莫大期待。為了促進戰爭保險及地震保險，而中斷其火災保險的繼續，此種人當然也在所避免，然其數恐亦微乎其微也，然如以下所述，凡護保之業務是委託損害保險會社之手，設吾人曾注意及該會社爲了火災保險本身的发展，而施的努力與熱誠，那麼關於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的普及，亦不得不訴於保險會社的協力，至為顯著之適當應接受此類協力，這方策在政府一方向，當然要澈底研究。

戰爭保險以及地震保險是有一部分強制加入的，對此「強制」以爲不妥，或主張廢止的人，亦不能沒有，一國之國民，本不希望被強制，然而站在指導國民的立場的政府，於必要時，施以強制，亦乃理所當然，然而於力之所及，是力求減輕因強制而給予國民之痛苦，在這種意義上，對於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之保險費，皆設義務必維持一個最低的數目，再者，課於火災保險之費率，也務使其合理化，如何能使其合理化，此項方案，已有徵底地檢討。

此外，關於戰爭保險以及地震保險的普及上有利的東西，就是近日國民由收入的增加，而生出財富激增的現象，於此種情況之下，大多數之國民，對保險費的擔負，是能比較容易的，同時在戰爭保險普及上，有重大關係的，是戰爭危險重要性的擴大，很可以利用了國民對空襲危險的切迫，而促其廣泛加入戰爭保險。

四、

下列各項是戰爭保險以及地震保險的條件。

(一) 保險的目的

關於何種財物可得保險，及施行規則上已有標準之規定，
在內地的財貨，當然能充分可得保險，以外的地方，能就政令施
以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條件的財貨也甚多（規則第一條）而內地
以外地域之戰爭特殊保險法也將被逐次施行，因此外埠與內地基
有同樣的情形，帝國臣民在帝國以外各地所有之財物，原則上也
能施以戰爭保險（規則第二條），其他關於運輸品，或自內地發

出，或向內地輸入，如其發貨人或受貨者是帝國臣民，這樣在原則上都能成為戰爭保險之保險物，但，屬於「損害保險與賠償保險令」所規定之保險物，換而言之，即須付以海上戰爭保險的財物除外。此外，在施行規則上，對於不能構成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之財物，皆有特別詳密的規定（規則第三條）。

原則上帝國以外各地域，凡屬帝國臣民所有的財物，皆得為保險物，此地域是由大藏大臣指定，據大藏省告示，大東亞共榮圈內各地域，幾全部在所指定之內（告示第一百七十五號），然只有滿洲國除外，原因就是滿洲也有類似日本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的條例在準備施行。

凡不附帶於火災保險，而單加入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的時候，其財物價額，必經大藏大臣所選定的鑑定人的鑑定，蓋因該項財貨於附帶於火災保險時，保險會社可得有適當的評定與監視，否則評價很有過當之處，因而乃會產生了道德上的缺欠行爲（大藏省告示第一百七十七號）。

（二）保險的利益

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保險會社在損害的賠償上，通常亦限於因應得利益的喪失而生的損害（規則第五條）因此這種保險對於房租、地上權，以及營業的利益等，是數不加以保護的，換言之，只有所有人才能成為被保險人，這種條件存在的理由，就是因這樣非但不僅能充分地保護了所有者，同時還可以得到國民生活安定的期待，此外，為了辦理簡單，當然也是其優點之一，

然而，對於抵押債權人不能與以直接保護，此點不免為其小疵。

（三）保險價額

保險價額是根據時價而決定，此點於實際上與火災保險相同，但火災保險法和戰時保險法不同之處，是後者與商法第六百三十九條規定之保險價額的協定無關，（規則第二十八條）這種協定的規定在實際上甚為便利，然而相伴的，是道德上缺欠的危險容易增大，同時實際上，火災保險也否認這種協定，所以吾人對規則第二十八條存在的理由，可以充分地明瞭。

（四）保險期間

附帶於火災保險的戰爭或地震保險的保險始期與終期，是與火災保險的保險期間相同（規則第十三條）。

一、任意的戰爭保險的保險期限，在內地是一年，在帝國以外的地方是六個月（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任意的地震保險的保險期間是一年（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然此等保險在契約上可以事比上述較短的保險期間（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同時此等保險的保險始期限於特約，是在保險契約成立日之次日的午後四時，終期是在終了日之午後四時（規則第十一條第六項）如此之規定，在實際上妨礙了火災保險，在保險期間所以加以限制，當然是為了根據危險成分的變更，以符合保險費的增減。

運輸品的保險期間，也在特別設定了詳細的規則（規則第十

（五）保險金額

二條

自動附帶的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的保險金額，和火災保險的金額是同樣的，然住宅或財物亦付屬於地震保險時，則住戶一家只限於五萬元之保險金，何以如此限制，蓋以地震是純然的天災，因此政府認為無負戰爭危險那樣重大責任之必要，但是因為生建設備以及重要器械之恢復，對於國民生活以及國防上是非常重要，所以政府於此類損害之賠償，並不加以限制，目下所要求的就是能甘於最低生活，在住宅或財貨有損失時，對於其恢復，在力之所及是投以最少額的資金，所謂五萬元之限制，假仍覺其過高耳，同時又以資金調整法的規定，對賠償損害之全額，勢不能立逕現金。

關於任意戰爭保險的保險金額是有如斯之規定，凡帝國外各地財物之保險金額，不能超過內地同樣財物之保險價值之十分之七（規則第七條）換言之，即是使內地財物之所有者，能受到更充分的保護，在限制任意的地震保險的保險金額的同時，對住宅或財物的最高額限度，也是五萬元。

（六）保險費

保險費是大藏大臣所規定的（法第九號規定第六條）大藏省告示第百七十九號公佈出許多發半，譬如以在內地運輸品以外的東西的保險率為例吧，如果保險期間是一年，保險金額是一千元，則戰爭保險的保險費二圓，地震保險費是五角然帝國以外地域期否，第一地區（東北，華北，華中）的戰爭保險費，保險期間六個月一律五元。

至於此費率之適當與否，實難以判斷，恐怕將來要以戰爭危險的如何推移作高低的標準，然大體論之，政府對於內地財物之收費總要低，因為這樣會更容易地普及了內地的戰爭保險與地震保險，同時這種保險制度能生出一種效果，就是能使其接近於國家賠償制度，然而對於此點，吾人以能很早地予以批評，是要根據今後損害之狀況，不過，比較一向的戰爭保險費，和火災保險費之所以實施，就是因為此次之戰爭保險及地震保險，固然有的是自動附帶，然有的却是強制，因此，以往的非難萬能保險費的論調，不能責其言之失當也。

至於保險費的退還方面，也有許多規定。

（七）損害賠償

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未滿三十圓的損害，不予以賠償（法第七條，規則第廿六條）而賠償額超出二十萬圓時，其損害之原因以及賠償金額，必經過戰時損害保險審查會的審查（法第十條）同時政府依保險事故發生的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可以承認保險會社根據損害之原因，而賠償以查定之標準額數（法第十一條）亦即關於保險會社對保險者所保之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之賠償責任決定時，政府得參加執行，但政府對此，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戰時損害保險調查委員，對該損害加以調查（法第十二條）

至於損害賠償的時期以及方法並無任何規定，保險金之支付大概如資金調整法之支付，因此，當審查之後，於某種情形下

，甚或損害可得到全額現金的賠償，於某種情形下，大部分之保險金被命令用以辦公費，而稱為特殊存款，從保險本身的使用而言，於災害發生之後，應該立即得到現金的賠償，然而相應而生的，國家的資金計劃和國庫上的要求，亦不得不予以重視，以往的競爭保險隨時指責往小，有所謂保險金必須支付的規定，然而此次法規中却無此規定，因無此規定，所以在外觀上能呈出以現金支付全額保險金的現象，如此在競爭保險或地震保險的普及上頗有利，然而為了預先避免在事故發生後被保險者的失望，他們對於這一點當然要深為了解。

五

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契約的手續，在施行規則第三十二條以下已有規定，對於自動附帶的情形，沒有特別證明的必要，在這裡將帶任意性的東西，略為解說。

任意保險是這種情形，當我們向損害保險會社已經申請，和已交納保險費時，不管保險會社之承諾與否，我們即可視為戰爭保險契約或地震保險契約業已成立（法第二條）但如果對某保險會社已經有適合於目的之保險契約時，那麼關於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也只限於向該會社申請加入（規則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

六

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在事故發生後，屬於請求賠償的手續，和現行的火災保險的手續，殆無分別（規則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

既如上述，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的契約，只存在於國民與保險會社之間，換言之，就是保險的申請是由保險會社，保險金的支付也經手於保險會社，然而保險會社對此種保險，只是根據了書上體記載的事項已在規則之三十三條有所規定，而申請人必須作兩份申請書，提交於保險會社，保險會社於其中之一份蓋章，然後交與保險請求者（規則第三十七條）

政府不去名實符合地直接經營，

這個理由很簡單，就是爲了要利用保險會社的資本，施設，努力以及經驗，這也可以說是最聰明的方法之一，尤其是將自動兩者性同時賦與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能够儘量地利用了保險會社，實屬必要的方策，這種政策曾博得許多人的贊同，理由是不勝枚舉，茲省略。

戰爭保險、地震保險以及運送保險中所規定歸於政府的擔保，以及其計算方法，在法之第十六條和十七條，施行規則第四十
七條至五十一條，都有詳細的規定。

七

要將特種損害保險，應該是戰爭保險和地雷保險，對其大體已述說如上，且略有評論。最後，對此制度，再加以總括之評論。

那不就是說我已經用着點點頭髮，然而我還未熟練到那程度，不能夠得到指字筆名的獎賞。至私が以此事至該多處處理，始去點點頭髮，對於點點頭髮，當然要或以頭皮，惟有學畫的人是

不能使其得到充分的發揮。如是，則在歐美的諸國制度以外，還應該有一種能予以國民保護的保險，在以往已經有過戰時受害保險制度……這時認為是一種國家賠償制度……可是這個制度有一些不可掩飾的缺欠，那麼吾人對於此次戰爭保險制度的產生必要足以深刻警醒。

戰爭損害，究竟應否由國家全部負担，理論上還兩種見地，一種一紋，戰爭可視作天災，由戰爭所受之損害是一種不幸，因此其損害應使由國家全部賠償，其要根據實業制度，況政府本無以負擔此種大損失，再者，國家正舉全力以從事戰爭，倘時又有財產利益受到無端損失，則便在責任上亦難確立自己的地位，如果每個人能以該手頭資本為一方去面對之，乃本意圖富者。

當然。對於難得與此同力者，則當與其共之而行，設其能充分
達彼國更何所碍。莫若為難不許過已或家詭發詞反，而亦既不
知其所以，是於其事，力未有懷望之必要，反加天主教之無望
于吾人之一等。誠若者曾失了莫大之害也。阿娘莫大之數多矣，
蓋一不因此從來的狂妄，同時还要支吾以令其聽之，要使至喪
也力走堅長，再如片言之苟謬難可或立契約者，而遂至不經其
之一等。諸如此類，實在不能枚舉。

我有我底底，你有你底底，到此一游，實路上可謂之而
也。安能有深處？然此轉也，可否成之，豈有斯人後無等之轉也？而
是之。

之觀念，吾人只宜就其內容，粗議，發件，作一科檢討，而定其是非。

第二點 一般地說起來，對戰時保險是希望其普及，此次保費制度，對等保險使其帶有自動附帶性和強制性，因此吾人可以說它正邁着巨步，走向邏輯之途，以就戰爭保險的契約，件數是五十萬，保險契約的總額有一百八十億圓，比較起來，不過是火災保險的百分之七和百分之三十，尤其是件數的過少，正可表示出國民太多生活的遊離，但茲後，由於這次制度的施行，戰爭保險的比率，也許可達到火災保險的五六成。

上面會說過，此次的特殊保險制度，是由民營的保險會社負責辦理，因此關於戰爭保險和地震保險的普及情形，是決定於民營會社的施設，熟識，以及其努力的狀況，然而保險會社本身也常常苦惱於努力和資材的不足，以及交通的困難，在政府這方面，應充分了解了保險會社的立場，要儘量地採納其意見，儘量地來商討，而保險會社亦當本此信賴，而一秉奉公地邁進，特別是對於件數的增加，比契約金額數的增加更需努力，至因件數增加，才能使國民均感到保險的保護，此外使財物契約數的增加，此建築物的契約件數增加更需要，這就是因為羅莫之後，特別達到觀察的是無產階級的原因。

第三，這種保險事業並非單以完全支付保險金，就算滿足，以往，當被災者得到保險金之後，該文猶可以獲得生活之用品，然而現在如何，此豈非不可能耶，於此情形之下，即使罹災者得到必要之衣食住，不是亦為政府之盡力乎，政府應充分地樹立一個政策，就是對罹災者不支付金錢，而支給實在之物資。

第四，政府樹立了此種保險制度，可以使國民在交納保險費的同時，實行了貯蓄，這也是防止通貨膨脹的一種政策，保險即由多數人之協力，而形成約共同貯蓄，它的效果當然非常偉大，近日之火災保險費，若能達二億五千萬圓內外，則戰爭及地震保險費，年數可達一億七八千萬圓以上，無疑的，這是實現了一次相當額額的好處，然而，這裡還有件事不得不注意之事，就是如果將所課房屋和財物的保險費，認作貯蓄的話，這當然不會引起物價之騰貴，但生產機關如被課保險費時，是將發生嚴重的惡果的作用，如果的話，在另一方面要引起通貨膨脹，然而設若各生產者，對戰爭保險以及地震保險有準備金，那麼這保險制度的制定，非但不能影響到貨價提高，反而能使其低廉，此外，如以上所述，房屋或財物的所有者，由於此保險制度的產生，當然會促進其貯蓄，然而即使無此制度，他們也不能忽略了去進行貯蓄的傾向，因此，對此制度，關於貯蓄的效果，是有一番很大的期待。

戰時財政原則與經濟動員(二)

薛 廉

一、戰時財政原則之要點
1. 業常時財政之原則
2. 特價政策

3. 收入問題
4. 公債

一、戰時財政理論總述

A. 支出問題

正統學派對於國家支出多不甚注意。自斯密指出政府之職能只限於保衛國家，維持治安，公共事業三大原則後，後起作家多沿襲其說。故一般經濟學家多偏重於租稅之影響與性質的研究，而對於支出部分，並無精深理論之檢討。迨十九世紀末葉，奧國學派認為支出也是價值論的一方面後(註一)，支出問題始漸為學者所注意。最近英國比古教授提出最小集疊核性原則，達爾頓(註二)提出最大社會利益原則(註二)並援引經濟學上的邊際效用與相等原則說明財政支出之原理。此後關於國家支出部分更引起學者的注意。誠如寇納(註三)所說：「現在公共支出之研究已與租稅之研究同等重要矣。」(註三)

國家支出的研究，在平時財政學中極為重要既明，其在戰時又如何？請略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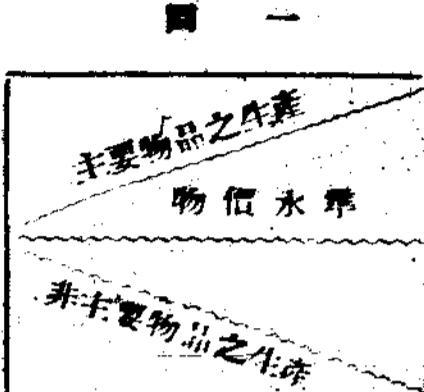
新密論國家之三種責任時，首先提出內維治安，外抗強權。至今學者亦無異議，溯自法國失敗後，歐美各國皆戰戰兢兢以應非常之變，如美國一九四〇年之國防預算，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他各國預算，亦莫不追加，此大量金錢將如何利用，實有研究之必要。吾人以為其基本原則不外三端：

1. 經常財政原則之要點
1. 預算為國家財政之第一要務。全部財政之機構無論在形式上，或在內容上，均以預算為基礎，故一切支出是否經濟，是否有功效，皆賴預算之良窳以為斷。(註五)故預算必求合理。欲求預算合理，首宜由各部呈送報告，然後根據各項報告加以整理。斟酌其輕重，適當安排，以既籌收入之來源，預算一經公布，各部長官務須嚴守勿渝，以求合乎經濟原則。最近美國有統計預算之提倡，其法由預算局將各部費用分為四季，各部，每季由各部呈報備查，藉以斟酌增減。但此法在實行上難免有困難(註六)。
2. 賽目之審核。亞當士在所著財政學中云：「就賽目言，政府與商業無特別不同處。」賽目及會計制度必須一致，始能便於管理與核算。審核的原則不外合法、規則、與準確三標準。總核長官對支出之應用是否得當固可置之不問，然若支出是否合法，各行政長官對所屬各部費用是否負責，則均為審核者責任以內之事。
3. 維持公共利益。政府支出應避免浪費並保護大眾利益。戰

時一戰工業家與軍火商多獲利倍蓰，蓋由於物價放任所致，但同時一般所得較少者生計遭受打擊，故政府支出亦漸趨浩大。指揮之法可按流因斯的計畫，實行資本捐與超過利潤稅。總之，政府在戰時應盡力改變經營、會計，與審計之制度，對商品成本與生活水準亦應徹底研究，定出標準，庶物價不致驟增，而免影響國計民生。

B. 收入問題

戰時對收入之籌措以不擾亂工業經濟之效能為準則。易言之，即使收入機械之衡輪與經濟之發展相輔而行（註七）所謂經濟發展仍假定是（一）有企業的經濟；（二）最高生產的經濟；（三）戰後不致紊亂的經濟。當然吾人的立論仍是根據現階段大多數國家的經濟狀況。欲使收入制度與經濟發展融合，吾人可假定以下幾種曲線，即如下圖：



在此圖中，第一條線指戰時主要產品，如軍火及其他軍需品，（其產量應有漸增之趨勢）；第二條線指非主要物品之生產，（應力求縮減）；第三條線即表示物價水準（應保持平衡）。三種此線要有連帶作用：非主要物品如消費貨物生產之限制，可以加速主要物品之生產，消費物品的需要甚大，而供給既少，物價必有上漲之傾向，同時主要物品因產量的增加，價格不致增高，其結果使一般物價水準乃得保持平衡。

戰是戰時經濟的第一要義在盡量生產必需品，但從事此項生產者，每因獲利過多，直接妨害大眾，同時為鼓

勵其生產，又不得不無無輕徵。欲解決此種困難，只有利用累進極端的所得稅。若干學者皆以為所得稅在非戰時期極不適用。蓋事實證明，各國近來利用所得稅可獲得極大收入，是戰時之大宗收入，皆賴所得稅也。

為達到限制消費的目的，除所得稅之外，同時亦應推進消費稅（註八）。其主要目的有二：第一使生產方向轉移於主要軍需之途；第二可以用此物價水準變動。至於限制消費的原因不外：第一使勞力與原材盡力用在主要物品的生產上；第二因為消費品價格影響生活費用的增高。

收入的來源除經租稅外，尚可利用借貸方法。假如此種稅足以阻礙主要產品的加速生產，政府不妨舉債，以資彌補。總之如果物價驟然降落，則合租稅而舉債；反之則輕重稅以免過貨過多。

1. 非常時期租稅之原則

至來學者論租稅時，首先討論健全稅制應具之要素，自亞當斯密提出租稅四大原則（註九）繼之者除德·瓦格兒（D·W·G·）提出所謂社會政府說外（註十），一般學者莫不沿襲斯密之說。租稅在非常時期之原則實亦無新穎理論，不過為應付特殊情形計，其對各要素之注意點稍有不同耳。

（一）充裕 戰時賦稅必須充裕，蓋收人充裕為戰時最大之勤務，即不良之稅如能達到充裕的目的亦未可厚非。所謂收入充裕，不僅能應付國家支出，且須富彈性，彈性者能隨時特殊需要時而伸縮得當也。欲達到充裕目的，財政政策必須分別資本的（或不循環的）與循環的科目。戰時支出極不穩，且難預卜，欲使收入充裕誠非易事。然又非充裕不為功，故若合乎能力原則的累進，所得稅與房地稅尚覺不足，較劣之稅，如消費稅亦不得不差撥之。更有進者，以前所謂「充裕」只不過以為每年收支平衡即

着達一目的，近來學者多以爲取之不盡的需要，不過這實屬毫無價值之時耳。自此非常時期，需要不定，預算不平衡為不可免的事。

所謂收支平衡，又有短期長期之別，國家預算在短期雖不平衡，然在長期終將平衡。（註十一）

(B) 精耕與以防經濟 此即斯密四大原則中的經濟原則也。意即稅役不得影響主要軍需的生產，如財政計劃果能助長飛機，軍艦，戰車，軍火之生產，則可減低國防之真正困難。但賦稅足以影響從事此項生產之人力與物力，故吾人須盡力設法使此種影響，愈小愈好。消費稅之產影響人民之工作效率，故不可援用過激，倘資源餘存，政府亦不宜過分限制消費貨物之生產，第因斯密所以主張保持人民生活水準者，誠是故也(註十二)。

(C) 公平 所謂「公平」指依照公平原則，分配稅負。按能
力論又能力與收入類難測定。近代學者多非議之，如塞利格曼曾
提出（ability）二字，注重客觀方面，其意義較為具體（註十三）。
但就客觀方面測量納稅能力，應以何為標準？依照困難問題
故除能力說外，利益說亦宜兼採，相輔而行，始稱上策。吾人所
謂公平大抵有三種涵意：（一）公平並非對不同階級予以同等待遇
而是對同等階級享受同等待遇。（二）所謂公平應指稅制全體而言，
非指某一種稅而言。（三）所得稅宜占最重要地位，以其範圍廣
廣，凡人皆有義務，尤其當戰時人民皆應盡義務，蓋戰爭非為
數人的福利而發也。

(D) 確定與轉嫁 確定謂租稅法令能及於所有納稅客體也。
(註十四)此中包括轉嫁問題，此點較為複雜，因限於篇幅，不詳述(註十五)。大抵欲使租稅負擔確定，須洞悉足以影響物之因素，並設法搜集現時情報。一般學者公認所得稅最不易轉嫁，以其直接課自獲得益餘所得者，而對邊際所得者概予豁免也。

(三) 諸社會主義政府之改革，在英國之實業，全為人民所受之財產稅，即此亦為此等之根本。此在半殖民地有許多關係，故英國人對此不輕易可忽視也。

(四) 稅制宜廣，單一稅久為所行（註十六），終失其彈稅制之採行在理論上之無疑問，尤以戰時課稅，如兩次世界大戰，各階級利益均，收徴較少者，必如此國家收入始能多而穩。若就各階級利益計，徵徴較少者，亦須接受租稅，蓋貧人如知富人稅負更重，則亦必甘心承受。抑時富人亦不致發生怨言，因貧人亦有負担也。

因富有彈性，而且稅率亦較易提高。總之，戰時租稅政策應使負擔令大眾擔任之。(註十八)

2. 物價統制

戰時的物價問題當然亦離不開供求律。在需要方面的勢力如財政政策、配給制度、愛國心之驅使，自動或被動的使產物標準化等等，皆足以影響物價。在供給方面的勢力有財政政策、外匯統制、關稅、投資政策、津貼補助等。(註十九)不過政府欲統制物價，只有下述幾種情形始能實行：(一)應付短期之危機；(二)并無新富源之開發；(三)物價過高無其他方法可以管理時。

政府統制物價有種種困難。戰時通貨必形膨脹，而貨物又有滯澱之趨勢，如物價過低，消費者雖有錢而無處買貨，其結果人民必賜奉陰違，反足以暗地抬高物價。然則統制物價之目的為何？大致不外：(一)矯正市場的紊亂；(二)保護大眾的健康與精神；(三)政府支出得以節省；(四)鼓勵主要物品之生產；(五)準備戰備善後。今請詳述之：

無疑的，當國家資源充分利用後，經濟上必有種種不安。當某種貨物缺乏時，在自由競爭之下，價格只不過飛漲而已。如此項物品為戰時之必需品，則可採行配給制度，輔以統制物價。蓋統制物價單獨施行，成效必不能顯著；因政府無法使有限的供給，能按需要而公平分配之。關於珍稀品(Sovereigns)的物價，即使與一般生活水準，無甚大關係，亦可施行統制，如為節省政府支出，并禁止獲利過大者之發生計，亦可實行物價統制。戰時商品之需要主源既是政府，政府統制物價實有利也(註二十)。統制物價亦應對商品有所選擇，因為統制的主要目的，既在維持生活水準，並減低戰爭軍需之價格，故不必統制一切物價。此外，統制物價其結果還可暫時矯正通貨膨脹。

3. 公債

政府發債，對將來經濟有相當影響。蓋公債利息為一筆極大支出。公債還本時間或可極遠，而利息則隨時須付，故吾人所注意者在利息之支付能產生何種影響。是否國民所得的分配與一般人民之福利因而改變。利息之支付往往耗盡稅之收入，如是則將納稅人之資金，轉移於持有公債票者，故有人以為公債對經濟並無真正影響。此種看法似將社會看作單一之整體。若就個人立場觀之，則財富之分配必因公債之大量發行而有變動，今請述公債之影響及其基本原則於後，至於戰時以公債籌款之利弊及方法如何，容於以後詳論之。(見二〇)

(A) 公債之影響 吾人討論公債之影響可從心理、經濟、社會三方面著眼。就心理言：須視納稅人對租稅之數量及種類的態度，因為支付公債利息之來源，皆賴租稅也，當非常時期，人人皆有犧牲決心，但危機一過，人民熱心日漸消失。故公債對人民心理上有極大影響，雖感覺負擔之大小，又因人而異，受過教育的人對重稅能諒解，而大多數人則感受重天痛苦。即使每人所得之利息與所付的租稅恰恰相當，人民亦覺吃虧，蓋多數人心理總希望所得之租稅超過債務應負之責任(註二十一)。此外犧牲之大小，因租稅之種類而異，對彈性較大之商品所課的稅其負擔較重，除非課稅絕對沒有彈性之商品稅，始能無心理上的痛苦，故所得稅較商品稅為優，職是故也(註二十二)

十四），則勞工工作效率減低，儲蓄欲望沒落，但就實際言，特殊階級的所得稅之增加，並不一定與公債之多寡成比例關係。所得多的階級因購公債較多，故所付之稅遠不如所得之利息多，所得少的則反是。故貧富之懸殊，有加無已。貧富懸殊，則富人將以大部分所得從事儲蓄。至於公債對勞力供給所產生的增加，實際上亦難斷定。可能的情形：所得低的勞工供給曲線有下落傾向，而所得大的勞工供給未必上升，蓋其彈性不大也。（註二十一）總之，假定資本的供給，超過勞力的供給，則工資增加；反之，假定勞力的供給超過資本的供給，則利率增高。惟吾人事先不能決定那種因素的增加較多，故利率與工資之變化，亦難得結論。

間接稅的影響，較難覺察，如加新稅於某種物品，於是因為需要彈性之關係，與各生產者之成本問題，能使產量變化。在短期大抵生產必將減少，長期趨勢則不易預斷。無疑的，政府以間接稅收支付利息，則對富人有利，且足以增加所得之不平均，不過當此種情形發生時，所得多的儲蓄愈多；所得少的亦須加勤工作，以資補償。若是則生產又可以增加。總之，利用間接稅支付利息，對生產有利，而對分配有害；利用直接稅支付利息，則對生產有害，而對分配有利。

至於公債對社會之影響，實與經濟影響有密切關係。因為支付利息之法不外用租稅，而租稅又能使所得愈不平均。所得愈不平均，於是產生許多社會問題，此理甚為明顯。茲就小處着眼：

政府因迫於支付公債之利息，不得不忽略若干社會事業。夫國家支出不外三種：（一）具有生產性質而增加國民所得者；（二）具有生產性質而有益國民幸福者；（三）不生產者，但支出是否可以增加國民所得抑或增加國民幸福的社會事業，都不能確定，或者有可能性愈少。因為：第一如教育事業之推進，在某種程度以前對人民工作能力效率有極大幫助，但如教育事業再度膨脹，則按效用漸減律，其對工作效率之增進程度必不若以前。第二人民因國家社會事業之幫助而所得增多，致生活滿足，終於不願工作，故勞力之供給反會降落。吾人且回到本題，即公債之社會影響究何如？因為國家的支出多仰仗租稅（註二十六）而租稅又有其限度、今如大部用於債務利息之支付，則社會事業必將減縮。租稅之來源如所得高者為大宗，同時被選擇得利息亦多。利息支付的愈多，則社會事業必愈少，間接的減低國民的幸福。換言之，公債利息之支付，足以產生所得之重分配。

以上所論均指內國公債而言，總之，因為債權人與債務人在同一社會，則財政上之關係亦在同一社會，因此無所謂貨幣負擔而只有直接真正負擔真正的負擔多落於貧人身上，因為租稅雖然累進，但當貧人所得於公債之利息，總超過所付於租稅者，故國家社會事業、必須縮減，其對貧人之影響甚鉅無疑（註二十七）。

至於外債，無論任何時期，其直接貨幣負擔，可利用付與外

國債權人之利息或本金之數額測量之。其直接真正負擔，則可以
對債務社會所損失之經濟幸福測量之。此項負擔之大小，又須視
負擔者為何人。如僑富人則負擔較輕。但吾人必知，外債之發生
可以換回商品或服務。外債的間接負擔，則為影響生產。(註
二十八)

(B) 公債之基本原則 戰時政府舉債之基本原則有二：第一
不應為流動的經營費而舉債；第二、舉債所得須用以從事於真正
的而將來可以償清債務的設施。信能准此以行，則對戰時財政能
產生以下各種結果：(一) 戰費如活動的經營費，與耐久之武器
均不能合於上述兩種原則，吾人應另謀正當的管理方法。(二) 根
據良好的財政政策，流動的經營費用，應賴流動收入為之籌措。
(三) 至於戰時耐久之設施，或配備如軍艦、飛機、鎗炮可以倚賴
借債。(四) 如戰事延長則一切耐久設施終將折舊，於是以借債應
付此項費用，雖違反第一原則亦無妨。(五) 如管理得宜，最時借
債反優於租稅。(註二十九)

(C) 公債是否將來應當還本 有人以為公債不必還本，因其

負擔日漸減輕，蓋大勢所趨，財富與人口日漸均繁。話雖如此，
但揆諸公平原則，政府借債而不還本，似有可議之處。第一、公
債之負擔未必日漸減輕，蓋當舉債之時，物價增高，而以後數年
又必下落。如果物價降落，由於交易媒介之減少，則利息之支付
確係重大負擔；但如商品相對的增加，則雖通貨縮減，支付利息
之負擔並未增加，故在此種情形，債務一方並不致蒙受損失。(註
三十) 第二、債務清償後可以增加儲蓄及資本集結，第三、因公
債有心理經濟社會負擔，故宜還本。第四、戰時發行公債，人民所
以輸將者，由於盈利心所驅使也。今如戰後不還本，則以後再有
需要，人民必將觀望不前。第五、政府如不履行還債義務，則是
歧視有公債票者，此未免稍欠公平。政府間或實行通貨膨脹，實
為局部賴債方法。通貨膨脹足以影響一切薪金獲得者，善謀國者
，當不採之。且對債務如不清償，則更易引起國際糾紛，非善策
也。(註十一)

以上論戰時一般財政原則竟，今謂進而開述經濟動員之方法
，並考其利弊得失之點。

統制經濟講座（四）

莊嚴華

第二講 物資物價統制

- 一、概論（續）
 - （1）生產統制（2）消費統制（3）價格統制（4）分配統制
 - 二、日德義蘇之物資物價統制
 - 三、英美物資物價統制
 - 四、中國物資物價統制之實施

第二講 物資物價統制

一、概論（續）

其次為求企業經營之合理，對於企業經營，亦當加以統制。蓋在自由主義時代，所謂企業經營之是否合理，無非視其能否追求利潤；故其事恒由業者自行主張。

（1）生產質與量之提高

（2）生產成本之減低

其利潤如何，根本非所深計。故其生產力應如何擴充，出品價格應如何適應低物價政策。消費利益，應如何保護。合理生產標準，應如何設定。均須由國家積極的指導。是以關於企業經營方面，亦當加以積極的統制。其徹底統制方法，又當從預算

統制入手。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預算統制 此處所謂預算，意即在某一營業期間之內，先樹立一具體計畫，再根據此計畫，製成預計。在此一定時期之中，企業各部門活動，皆根據此項綜合預計調節處置之。至實際經營之後，再比較其異同。此種方法，一方面年度工作，有所遵循。下年預計，便於改進。一方

面將企業經營之活動，構成一有機體；使全部機構呼吸相通，互相補助參益，關係尤大。故其結果恒能獲到最高度之企業經營。

至於此種預計之本來用途，在自由主義時期，原為尋求營利之工具。即為在商業市場中，爭一日之短長。先將一時期之市場銷售率加以預計。市場共能銷售多少

，本身在全銷售額中，能分潤若干。然後再投資從事製造與生產，在企業本身既無賠累之憂，全體同業，亦免傾銷之困。在戰時經濟下，預計製造能力，預計調整各生產工程，預計如何保持生產之繼續營運，使各種企業與工廠，得就所有設備，負擔最合理之工作，發揮最大能力。其目的雖異，其方法則同。為發揮全般生產力量；無論由國家製定生產計畫，設定投資融資標準；各企業與工廠許在一定範圍內製作其預算，或企業與工廠預算製成後，須受國家用一種既定的規格，加以裁制，皆謂之預算統制。

預算統制與全般生產之關係，既深切如此，其數量單位等等，自須力求詳盡。日本增地庸治郎氏之「生產力擴充與營運

合理化」，由下勝治氏之「生產力擴充與經營計理」二文，均議論甚詳，可資參考。

二、標準成本會計制度成本會計制度之確立，為實行預算統制之惟一前提。因預算統制，最基礎之根本，為必需經費之預算，及其進一步的「預算損益書」，預算貸借對照表」之作成。而必需經費之預算，又係以過去之成本會計為根據。故欲求企業經營之合理化，而與預算統制最有關係之事件，則為確立一種統一的成本會計制度。蓋如此即可比較各企業經營體之經營優劣，而達到企業合理化之境地也。

至標準成本會計制度之構成，則以過去經驗與學理算定一標準成本。再與實際成本，分別就原料工資其他經費細細比較，參究異同，制定一種制度，雖不中，不遠矣。

三、經營組織之合理化 經營組織，為經濟經營之根本中小經營，勞資皆屬一身；或由一家族之全部或一部經營之，自無所謂運用圓滑與否，亦自無經營組織合理與否之問題。既成有機性之企業，則其運用是否圓滑，督視機構是否合理。因機構過簡，不免有不敷運用之感。機構過多，則經由機構所生之時間上，事務上之磨

擦，勢所難免。觀電氣發生，經過線路愈長，則電能愈多，物理可以儼事理也。是故經營機構，如何乃能運用自如，而無扞格不入之病，必先有精密之計畫。亦即每一經營組織，皆當依照其企業性質，詳分部門類，為部為系或科或課，使各自擔當一部分工作，而別設一企劃部分為之綜合的籌畫調和，庶幾能達到經營組織合理之目的。在國家經濟方面，蘇俄之國家計畫委員會，德國之經濟參謀本部，即具有此種性質，此事偶屬於企業本身方面之事，但倘各企業之經營組織根本雜亂無章，雖欲統制，又將從何下手乎。

四、勞動人事管理制度，欲企業經營能合理發展，必須其從業人員，或勞工能無遺憾的應用其力量。於是人事管理之問題發生。所謂人事管理，共包含兩個意義。其一為如何提高其勞動效率。另一則為如何培養與維持勞力。

關於培養維持勞力之方法。第一必需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最為以人治人之至理名言。觀上海商務印書館，科學管理之失敗，即可以為殷鑑。其三，則當葆養其精力，勿使過勞，致難恢復精力。工作時間勿使過長，使精神集中。及如何調劑其精神，如美國福特工廠實行之社會政策。與民國二十年夏，青島市銀行業試行營業時間集中之成功，均其明徵。因一熟練工人之損失，往往十倍於一生產機械之損失，其事不可不注意也。

關於提高生產效力。則必需用工作科學管理之方法。其方法名為「流水式工作法」，係由美國福特工廠所創。即將一繁複工作分為若干簡單工作；同時更將若干工人編成一有機系統，互相傳遞分工。則生產量必大增加。惟其事祇能用於大生產企業。規模較小，即難實行。且容易使人索然乏味，過程中亦易發生障礙為其流弊。

此外工資問題，亦為勞動人事管理中主要事項。即就年經驗之結果。蘇俄之定額工資制及工資均分政策，均已失敗。不如尚功尚利之歐美其他國家之有成效，工資之如何運用，亦大有研究之價值也。

北京積生銀行

行址：前門外施家胡同六號

電話：南三〇八五〇〇八九〇〇五〇二

董事長鄒泉森 經理王屏週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國幣伍千萬元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六八六八

資本金額：
設立年月：
總行地址：

電報掛號：：：：：：

營業種類：

(3)局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代理國庫
發行國幣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德州 山海關 唐山 石門 鹽汾 連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沔安

天津 龍口 秦皇島 威海衛 宿縣 濰陰

保定

北京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山海關 德州 海州 烟台 威海衛 宿縣

淮陰
煙台碼頭 秦皇島碼頭

外匯局辦事處：

北京 天津 青島 山海關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兌換所：

總裁 汪時棟